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准考證號	
錄取系所組	系所		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生
入學學歷及年月	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(研究所)畢業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Email	
申請人簽章	本人以上所填資料屬實，並已完全閱讀及瞭解 (簽章) 年 月 日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開放申請提前入學系所:(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為準)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、民族音樂學研究所、鋼琴合作藝術研究所、造形藝術研究所、建築藝術研究所、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博士班、音像紀錄研究所、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、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評與古物研究碩士班、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博物館學組、聲響科技研究所及元宇宙學院碩士班。</p> <p>二、本項甄試招生可申請提前入學系所之錄取生，如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，得申請提前入學。</p> <p>三、申請期限：113 年 11 月 19 日(二)至 113 年 12 月 2 日(一)止，欲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請將本表填妥連同錄取報到資料一併寄回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四、提前入學者之學雜、學分費等收費標準，比照該提前入學年度學生辦理，以後修業期間之收費標準，悉依各學年度之公告標準收費。</p> <p>五、經核准提前入學者，其修業規定比照原招生學年度之入學新生，其修業期限自提前入學當學期起算，列計為修業年限之學期數。</p> <p>六、提前入學學生為 114 學年度之新生，修課及畢業條件應依所屬系所日後公告「114 學年度學分科目表」規定辦理，建請先向各學系所查詢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。</p> <p>七、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(力)證件者，應填具切結書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前繳交相關學歷(力)證件，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</p> <p>八、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(力)證件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，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(甄試錄取生如於 114 年 9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，仍可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。)</p> <p>九、如於提前入學申請受理時間截止日(113 年 12 月 2 日)之後獲備取錄取者，得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(114 年 2 月 17 日)(含)前補送提前入學申請。</p> <p>※欲補送提前入學申請者，仍請儘早辦理，以避免影響後續學生證製發及註冊相關程序。</p>		
	系所主管核章	完成報到手續-註冊組核章	